**关于对2018年度奖扶、特扶、关怀扶助**

**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**

1. **调查登记对象**：

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为我区城镇独生子女死亡或伤、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：

1、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2、女方须年满49周岁；

3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
4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。

未生育且未收养过子女的、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。

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：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340元；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家庭每人每月270元；

（三）申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对象的条件：本人户籍在我市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。（1）独生子女患有重大疾病（癌症）的家庭；（2）独生子女死亡，未再生育或者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；（3）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家庭；（4）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死亡，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家庭；（5）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三级以上残疾，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家庭。

终生未生育子女的，不享受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关怀扶助事项。

**二、调查登记要求**

1、审核上报工作中严格执行省、市文件有关资格确认条件和工作程序的要求。

2、对申请的奖扶、特扶、关怀扶助对象要严格进行核查，逐人见面，过细工作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。

3、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审查各种证件，证件不全的不予上报。

4、对于审查符合奖扶、特扶、关怀扶助条件的对象，要分别填写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申报表（每人一式三份，同时符合特扶和关怀扶助的填写两套）。按照要求谁调查、谁签字、谁把关、谁负责，逐级签署意见。

5、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奖扶、特扶、关怀扶助对象，要将其各种资料证件（复印件）全部入档，一人一档与原件于2018年2月10前上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家庭发展科。

6、在审核新增人员的同时，要汇总往年已纳入需退出人员情况，奖扶、特扶（包括手术并发症）对象，因再生育、收养、过继再婚等原因子女数量增加，本人死亡或户口迁出，特扶对象伤残子女康复的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一定要及时进行退出。

7、各级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奖扶、特扶、关怀扶助对象，严格按规定时间进行公示。

三、**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1、户籍证明；

2、身份证明；

3、婚姻状况证明（结婚证、离婚证、丧偶证明）；

4、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（无正式工作单位的两级出具证明，经办人签字）

5、近期免冠一寸照片4张；

6、其他有关证明：

（1）子女死亡，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，需提供公安局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；子女死亡，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院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，经镇、办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。

（2）离婚的，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、离婚协议书（加盖民政部门公章）。丧偶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、医院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。

（3）缺失婚姻证明的，需提供原发证机关开具的证明或户籍卡及户口底册以确认婚姻状况。

（4）缺失生育证件的，由发证机关（县级以上）复印原始档案，并加盖此件与原件相符印章。

（5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丢失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核实后出具证明，并签字、盖章。

（6）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的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包括三级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（二）档案材料顺序

1、《申报表》；

2、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和户籍复印件；

3、婚姻状况证明；

4、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；

5、子女身份证或户籍复印件；

6、生育证件的复印件；

7、子女死亡证明或《残疾证》；

8、收养子女的证明；

9、《独生子女光荣证》复印件；

（三）奖扶、特扶《申报表》填表说明。
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分别由村（居）委员会主任签属意见并加盖村（居）委会公章，街道（镇）初审意见分别由街道（镇）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签属意见并加盖街道（镇）公章。本表一式三份，村（居）、镇（办）计生办和区人口计生局各存一份归档管理。

夫妇双方如都符合调查登记条件，双方分别填写各自的《申报表》。

申请人签字由本人填写，调查人签字需两名计生工作人员调查后填写。

（四）档案材料时间填写要求

奖励扶助：

1、申报表填写要求
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

2018 年 1 月 24日

乡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意见.

2018 年 2 月 14日

2、其它出具证明材料的时间一律填写在2018年1月24日前。

特别扶助和关怀扶助：

1、申报表填写要求
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

2018 年 1 月 25日

乡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意见.

2018 年 2 月 14日

2、其它出具证明材料的时间一律填写在2018年1月25日前。

（五）公示时间：

村级公示：2018年1月13日——23日

乡级公示：2018年2月3日——2月13日

区级公示: 2018年3月6日——16日

要求：各街道（镇）、村（居）要保留三次公示的资料